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營簡字第570號

原告 林妍如

訴訟代理人 徐明綠

被告 張于健

兼

法定代理人 李艷芬

張三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6,033元，及均自民國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9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26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之第1項聲明原為：「被告丙○○、甲○○(原告民事起訴狀誤載為李豔芬)、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嗣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中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5,700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丙○○、甲○○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丙○○於110年11月22日凌晨1時許，持鋁棒砸毀原告所有停放在臺南市○○區○○路00號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側後照鏡、前後擋風玻璃、車頂天窗、左後及右側方向燈、車殼引擎蓋受損，原告支出修理費用375,700元(工資64,100元、零件311,600元)，被告丙○○對此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丙○○為上開侵權行為時尚未成年，乃有識別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甲○○、乙○○為被告丙○○之法定代理人，應與被告丙○○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民法184條、第187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5,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等則以：

(一)被告乙○○：被告丙○○並未與被告乙○○同住，被告乙○○對被告丙○○所為並不清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丙○○於上開時、地以鋁棒砸毀系爭車輛，其因而支出修理費375,7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泰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保修費用單、汽車車主名下車輛歷史查詢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簡字第512號毀損事件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又到庭之被告乙○○並不爭

01 執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其餘未到庭之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
02 事實，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3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
04 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05 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6 實。

07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9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10 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
12 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又法定代理人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
15 為，以負責為原則，免責為例外，故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
16 免責要件，應由法定代理人負舉證之責，經查：

17 1.被告丙○○於上開時、地砸毀系爭車輛之行為，致系爭車輛
18 受損，乃故意侵害原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被告丙○○應
19 就系爭車輛受損所生之損害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
20 丙○○為上開侵權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甲○○、
21 乙○○為被告丙○○之法定代理人，有被告丙○○全戶戶籍
22 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按，依前開規定，被告丙○
23 ○所為上開侵權行為，自應由被告丙○○與被告甲○○、乙
24 ○○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25 2.被告乙○○雖抗辯被告丙○○未與其同住，其不明瞭整起事
26 件經過等語，惟被告乙○○既為被告丙○○之法定代理人，
27 依法自負有保護、教養其子被告丙○○之義務，此項義務並
28 不因其未與被告丙○○共同生活而解免。而被告乙○○稱不
29 清楚被告丙○○上開所為，顯見其疏於教養被告丙○○，始
30 致被告丙○○貿然、恣意對他人為上開侵權行為，難認被告
31 乙○○已盡其身為法定代理人之監督之責，被告乙○○亦未

01 舉證其未疏懈監督或對被告丙○○已加以相當之監督，自無
02 從徒執前詞主張免責。被告乙○○上開所辯，尚無足採。

03 (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4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5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6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
07 車輛因被告丙○○之毀損行為受損，而需支出修復費用375,
08 700元，業已提出新泰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保修費用單為
09 據，堪信為真實。惟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不為爭執或自
10 認，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法院
11 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請求，故被告雖就修復費用是
12 否需計算折舊未為爭執，但因與民法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有所超過而非必要時，本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
14 舊。易言之，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
15 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
16 用為限。惟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4年2月，有上開保修費用
17 單為憑，該車迄110年11月22日遭被告丙○○砸毀時，已超
18 過5年耐用年限，因耐用年數已滿，不再予以折舊，僅按平
19 均法計算其殘值，是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殘值
20 應為51,933元【計算式：311,600元÷(5+1)÷51,933元，元
21 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額應為116,
22 033元(計算式：工資64,100元+零件51,933元=116,033
23 元)。

24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30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31 條業已分別明定。查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9月5日送

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均自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960元(即第一審訴訟費用)，且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1,26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洪季杏